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66臺北市八德路4段 692號
承辦人：陳佩微
電話：(02)87878787#819
電子信箱：bh_ssda369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043140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(31407500
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
敬請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
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公職人員
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
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次選
舉本區計設置116間投開票所，經核計目前公教人員缺額
甚多，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二、為配合選務作業期程，貴機關（校）受推薦人員所填寫之
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（如附件，身分證字號
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），經首長、單位主
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惠請於104年10月30日前
免備文逕送（寄）或傳真（2763-0990）本所民政課彙整。
- 三、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://ssdo.gov.taipei/>）「選舉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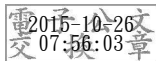


」亦放置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檔案，各單位視需可點選下載使用。

四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（校）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十二區清潔隊

副本：



線

